

第三节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一、概述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通称香港交易所,简称港交所,英文全称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英文简称 HKEx, 股票代码 HKEx: 00388)是一家控股公司,全资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三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是拥有及经营香港联合交易所与期货交易所,以及其有关的结算所。目前香港交易所是唯一经营香港股市的机构,在未得财政司司长同意下,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持有香港交易所超过 5%的股份。2006 年 9 月 11 日,香港交易所成为恒生指数成份股。

1999 年,香港特区财政司提出对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进行全面改革,以提高香港的竞争力和迎接市场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根据改革方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与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实行股份化并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合并,由单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拥有。三家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6 日完成合并,2000 年 6 月 27 日,香港交易所介绍形式在联交所上市。

二、衍生产品市场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1976 年成立,是亚太区内主要的衍生产品交易所。期交所提供一个高效率且多元化的市场,让投资者可透过逾 130 家交易所参与者(许多为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机构)买卖期货及期权合约。

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衍生产品市场为各类期货及期权产品提供交易的市场,这些衍生产品包括股票指数、股票及利率期货及期权产品。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属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有限公司实施一套严谨的风险管理制度,让交易所参与者及其客户能在一个高流通量和监管完善的市场,进行投资和对冲活动。

三、交易时间

交易于周一至周五(公众假期除外)进行,交易时间如下:

竞价时段(开市前时段)

上午 9:00-9:30(可以用竞价盘、竞价限价盘等方式进行交易);

早市交易时段

上午 9:30-12:00;

延续早市交易时段

中午 12:00 至下午 1:00(早市收市后,在此时段内也可进行交易,但会在午市开市后才会成交);

午市交易时段

下午 1:00-4:00;

在圣诞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将没有延续早市及午市交易。要是当天没有早市交易，当天也不会有延续早市交易。

从 2012 年 3 月 5 日起，港股的上午交易时段将进一步调整为 9:30-12:00，下午交易时段调整为 13:00-16:00，全天交易时间进一步延长至 5.5 小时。

若香港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的两步均完成，香港交易所上下午交易的开市时间将均与 A 股趋同，且交易时间长于 A 股。提前开市时间，有助于强化香港市场对内地相关证券的价格发现功能，并尽量延长香港与内地市场交易时间的重叠，促进香港与内地市场更紧密联系，同时也有利于加强香港交易所在亚太区内乃至全球的竞争力。

四、交易所交易规则

在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须遵守《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较重要的规则如下：

（一）价位

每个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是以指定“价位”来进行交易，它代表价格可增减的最小幅度，并与该证券所处的价格区间有关。目前，交易所的价位表规定了从每股市价在 0.01-0.25 港币（价位为 0.001 港币）到每股市价在 1000-9995 港币（价位为 2.50 港币）的股票价位。当某股票的价格上升或下跌至另一价格区间时，其价位也会随着变动。

（二）开市报价

《交易所规则》规定“开市报价”应按程式进行，以确保相邻两个交易日间价格的连续性，并防止开市时出现剧烈的市场波动：每个交易日第一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或卖盘都受开市报价规则所监管。第一买卖盘的价格不能超过上日收市价上下 4 个价位。

结算与交收

香港交易所内多种产品的结算及交收程式，分别由香港结算所、期权结算公司及期货结算公司这三个结算所办理。其中，香港结算所负责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进行交易的符合资格证券的结算及交收。

持续净额交收系统

香港结算实行持续净额交收制度。在持续净额交收制度下，每一名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向其他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买入或卖出某一只证券，均会按滚动相抵销剩下的净买或净卖股份作为交收标准。交易所参与者通过自动对盘系统配对或申报的交易，必须于每个交易日（T 日）后第二个交易日下午 3 时 45 分前与中央结算系统完成交收，一般称为“T+2”日交收制度（即交易/买卖日加两个交易日交收）。